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英力特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宝丰集团签署《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41%股份协议转让予宝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英力特集团向宝丰集团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党彦宝。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